

# 平江县“十四五”财力规划

“十四五”时期是衔接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，是我县实现“由贫转强、跨越发展”的关键时期，是我县争创省级经济十强县的关键时期。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〈关于编制财政“十四五”规划〉的通知》（湘财综函〔2019〕5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县财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划。

## 一、“十三五”财政改革发展基本情况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们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八大、十九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积极应对各种困难挑战，统筹做好稳增长、惠民生、促改革、防风险等工作，全力补短板、强弱项、提绩效、创亮点，财政运行继续保持着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，圆满完成了财政“十三五”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。

**（一）财政收入稳健增长有质量。**一是减税降费落地有声。共落实减税降费2.1亿元，税负成本的降低，激发了企业吹糠见米的“造血”功能。二是产业发展扶持有力。加强财源建设，扶持产业发展，通过做大做强产业发展基金，累计投入1.94亿元，支持“一园两区”产业发展提质增效，大批民营企业实现了凤凰涅槃、浴火重生，走上了高质量发展之路。“十三五”

末，我县年纳税过 1000 万元的大户达 30 家，比 2015 年增加 7 家，税收过亿元企业 2 户，“一园两区”税收入库 3.5 亿元，比 2015 年增加 2.12 亿元，年均增长 20.46%。三是收入质量提升有方。有序推进税制改革，全面提升收入质量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，通过逐步降低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，健全税收增长激励机制，实现非税收入与税收收入占比结构逐步合理化。2020 年，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8.28 亿元，比“十二五”末增加 7.95 亿元，五年间跨越 8 个亿元台阶，年均增长 12.1%。其中，2020 年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 84.3%，比“十二五”末提高 7.77 个百分点。

### 平江县“十三五”期间财政财力数据一览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年 度	2016 2017 2018 2019 2020						年均 增长 率
		指标属性	真实性	真实性	真实性	真实性	预期性	
一	一般公共预算收入	115449	127597	149198	169230	182768		12.10%
	扣减：上划中央和省级收入	39451	54378	66608	70761	75272		
(一)	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	75998	73219	82591	98469	107496		9.55%
1	税收收入	46769	50443	59639	71965	80006		12.41%
2	非税收入	29229	22776	22952	26504	27490		3.15%
二	转移支付收入	422322	481880	512230	495383	495383		5.72%
(一)	其中：1.一般性转移支付	255070	280301	339987	410322	410322		13.07%
1	(1) 返还性收入	10218	11565	11565	9542	9542		3.57%

序号	年 度							年均 增长 率
		真实性	真实性	真实性	真实性	预期性		
2	(2)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	244852	268736	328422	400780	400780	13.37%	
(二)	2. 专项性转移支付	167252	201579	172243	85061	85061	-11.09%	
三	政府性基金调入收入	10500	39360	72000	60000	60000	15.15%	
四	新增债券资金	23400	33700	63400	46800	51480	40.90%	
五	外债资金	953.45	387.62	579	77.89	2000	22.78%	
六	减上解支出	2767	1638	4775	5934	6112	28.60%	
七	可用财力合计	530406	626909	726025	694796	710247	8.10%	
	可用财力同比增长率	10.25%	18.19%	15.81%	-4.30%	2.22%		

**(二) 民生支出兜底保障有温度。**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突出保基本、兜底线，通过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拨付，盘活财政存量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，合理安排支出顺序，充分彰显了公共财政的民生民本特色。2020年，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72.27亿元，比“十二五”末增加25.71亿元，年均增长9.19%，其中，民生支出占公共支出的比重达79%，比“十二五”末提高3个百分点，教育、社保与就业、卫健等“八项支出”完成201.35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0.69%。较好地实现了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目标。

**(三) 三大攻坚战精准发力有成效。**一是全力巩固脱贫攻坚。十三五期间累计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1.27亿元，全面

启动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管理，强化实地监管职责，财政涉农资金支出进度完成 100%，有力保障了脱贫攻坚的“粮草军需”。**二是全面防控债务风险。**制定出台平江县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，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，强化限额和预算管理，做到无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上，确保债务只减不增；采取做实偿债准备金等“十个一批”措施，多渠道筹集偿债资金，十三五期间累计偿还存量隐性债务 19.08 亿元，超额完成化债方案目标任务，确保了到期债务无信用风险。**三是全域保障污染防治。**大力支持人居环境整治、垃圾污水处理等工作力度，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生态环保、绿色发展等资金 17.03 亿元，支持建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万套，淘汰关闭一批农药厂、石灰窑等高污染企业，十三五期间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达 97.9%，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III类标准，用财政的真金白银呵护了平江的绿水青山。

**（四）改革管理蹄疾步稳有绩效。**扎实推进部门预算、国库集中支付、公务卡结算等 10 多项财政改革稳步推进，率全省之先推开乡镇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，十三五期间，审核拒付不合规支出 3.13 亿元，实现国库间歇资金收益 2.08 亿元。激发体制机制活力；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，节约财政资金 亿元；财政投资评审审减节约财政资金 16.92 亿元，综合审减率达 8.21%。财政监督检查收缴处罚入库违规资金 3.52 亿元，财政资金运行更加透明、高效；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，政府全部收

支纳入预算，实现四本预算“统筹、统编、统批、统管”。建立健全预算公开制度，本级和部门的预决算信息全面向社会公开，预决算网上公开面达100%。

五年来，我县财政工作成绩斐然，也初步积累了一些有益经验：一是坚持服从大局、服务大局，积极加强和改善财政调控功能，助推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二是坚持以人为本、民生优先，切实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财力倾斜力度，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县人民。三是坚持创新体制、革新机制，突出规范管理，不断提升财政运行效率和财政管理水平。四是坚持转变作风、提升能力，积极弘扬财政文化，着力打造廉洁高效干部队伍。与此同时，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中存在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：一是全县人均财力水平依然偏低，吃饭财政的面貌没有得到根本改变，“十三五”末，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.75亿元，仅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4.87%，对转移支付依赖程度高，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。二是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与支出刚性攀升的矛盾日益凸显。从“十三五”期间的财政收入增速情况看，我县经济增速从高速增长转变为中高速增长。而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的势头不减，中长期平衡压力较大。三是地方政府债务包袱沉重。政府性债务风险虽然总体可控，但到期债务和防范潜在风险压力较大，财政收入结构不优。财政收入占GDP比重、地方主体税种缺乏，财政增收基础不牢固，部分财政专

项资金使用效益不佳，绩效不优等等，都需要在“十四五”时期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。

## 二、“十四五”期间财政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，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，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。

### （二）发展目标。

1. 收入目标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紧扣“一园两区”发展定位，扶持休闲食品、云母制品、石膏建材、电子信息工业四大主导产业可持续发展，着力培育税源企业，壮大税源经济，充分发挥我县湘鄂边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等优势，大力推动乡村产业全面振兴。力争 2025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26.86 亿元，年均增长 8%。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6.54 亿元，年均增长 9%。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80% 以上，详见下表。

## 平江县“十四五”期间财政可用财力测算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年 度	年 度					年均增 长率	指标 属性	备注
		指标属性	2021	2022	2023	2024			
一	一般公共预算收入	197389	213181	230235	248654	268546	8.00%	预期性	
	扣减：上划中央和省级收入	81043.5	87529.1	92597.7	97803.9	103127		预期性	
(一)	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	116346	125651	137637	150850	165419	9.00%	预期性	
1	税收收入	87207	95055	105511	117117	130000	10.20%	预期性	受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，前两年增长9%，后三年年均增长11%。
2	非税收入	29139	30596	32126	33732	35419	5.20%	预期性	
二	转移支付收入	498900	503628	509494	507672	506515	0.45%	预期性	
(一)	其中：1.一般性转移支付	422345	434729	447485	451864	456288	2.15%	预期性	
1	(1) 返还性收入	9542	9542	9542	9542	9542	0.00%	预期性	
2	(2)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	412803	425187	437943	442322	446746	2.20%	预期性	通过咨询省监管局领导和十三五期间转移支付增幅情况分析得出，十四五期间我县与扶贫相关的转移支付会逐年减少。
(二)	2. 专项性转移支付	76555	68899	62009	55808	50227	-10.0%	预期性	十三五期间，我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年均减少11.1%。
三	政府性基金调入收入	66000	72600	79860	87846	96630	10.0%	预期性	
四	新增债券资金	56628	62290	68520	75372	82910	10.0%	预期性	根据中央财政赤字率和中央采取的积极财政政策测算得出。
五	外债资金	32842	32842	32842	32842	32842		预期性	亚行1.2亿美元，世行3.5千万美元，德行6千万欧元，欧投行4百万欧元，亚开行5.8千万人民币。
六	减上解支出	6295	6484	6678	6879	7085	3.00%	预期性	
七	可用财力合计	764421	790527	821675	847703	877231	4.31%	预期性	
	可用财力同比增长率	7.63%	3.42%	3.94%	3.17%	3.48%			

**2. 支出目标。**认真落实中央、省、市精神，坚守过“紧日子、苦日子”底线，坚持“预算一个盘子、支出一个口子，”原则，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、非刚性、绩效不优的项目支出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大力盘活财政存量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；同时保持适度的财政规模投资，着力推动长江经济带、长岳协同发展等重大发展战略实施以及交通、水利、旅游等重点工程建设，以此拉动经济增长。力争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达到88.59亿元，年均增长4.16%，详见下表。

**平江县“十四五”期间财政支出目标明细表**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年 度					权重	指标属性
		2021	2022	2023	2024	2025		
1	一般公共服务支出	60345	62406	64865	66919	69251	7.9%	预期性
2	国防支出	1286	1330	1382	1426	1476	0.2%	预期性
3	公共安全支出	25963	26850	27908	28792	29794	3.4%	预期性
4	教育支出	130162	134607	139911	144343	149371	17.0%	预期性
5	科学技术支出	2984	3086	3208	3309	3425	0.4%	预期性
6	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	8466	8755	9100	9388	9715	1.1%	预期性
7	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	121698	125854	130813	134956	139657	15.9%	预期性
8	卫生健康支出	91507	94632	98360	101476	105011	12.0%	预期性
9	节能环保支出	18443	19073	19824	20452	21164	2.4%	预期性
10	城乡社区支出	12945	13387	13914	14355	14855	1.7%	预期性
11	农林水支出	170370	176189	183131	188932	195513	22.3%	预期性
12	交通运输支出	29230	30228	31419	32415	33544	3.8%	预期性
13	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	13815	14286	14849	15320	15853	1.8%	预期性

序号	项 目	年 度					权重	指标属性
		2021	2022	2023	2024	2025		
14	商业服务业等支出	5273	5453	5668	5847	6051	0.7%	预期性
15	金融支出	55	57	60	61	64	0.0%	预期性
16	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	17597	18198	18915	19514	20194	2.3%	预期性
17	住房保障支出	38470	39784	41351	42661	44147	5.0%	预期性
18	粮油物资储备支出	980	1013	1053	1086	1124	0.1%	预期性
19	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	767	793	824	850	880	0.1%	预期性
20	其他支出	2539	2625	2729	2815	2913	0.3%	预期性
21	债务付息支出	11528	11921	12391	12784	13229	1.5%	预期性
22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	764421	790527	821675	847703	877231	100.0%	预期性
23	其中:民生支出占公共支出的比重	75%以上	75%以上	75%以上	75%以上	75%以上		预期性

**3. 管理目标。**以实现治理现代化为目标，以踏石留印、抓铁有痕的韧劲，推动财税改革迈向纵深。一是继续推行零基预算。打破一般性项目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，做到有保有压、有增有减，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。二是持续加强资金监管。稳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强事中、事后动态监控，提高支付效率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三是全面实施绩效评价。实行预算编制与预算绩效目标同申报、同批复、同实施。四是全面加强国资管理。规范国有资产配置、处置，严格“招、拍、挂”程序，提高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实效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五是健全预算公开制度。完善涉密信息清单管理机制，推动清单外所有财政事项全范围、全方位、全过程公开，提高财政工作流程、决策程序、规章制度的透明度，构建阳光财政运行体系。